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龚震岐、褚宏武

2022年7月28日